

## **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**一、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**

2019 年 2 月 2 日，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自治区高院”）《传票》（[2019]新民初 2 号）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本，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。该诉讼案件将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开庭审理。

### **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**

2008 年 9 月，公司租赁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689 号 41,056.06 平方米（后经测绘确定为 40,988.51 平方米）的商业房产开设大型综合购物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。该项目被命名为“美美友好购物中心”，于 2009 年 3 月正式开业。本次诉讼的原告为该项目出租方。

根据该项目《租赁合同》的约定，该项目“租赁期限为 10 年+5 年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，10 年期满后，如双方无特别异议，租赁合同自动顺延 5 年”。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目租赁期已满十年，原告表示对该项目租赁合同自动顺延持有异议，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租赁合同；本公司认为原告单方要求终止租赁合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租赁合同依法应当继续履行，双方始终未能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。原告认为本公司不同意终止该项目租赁合同属于违约行为，并有可能对原告造成较大的损失，故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自治

区高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如下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原告与公司签订的房屋《租赁合同》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原告移交位于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689号40,988.51平方米的营业场所；3、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3亿元人民币；4、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原告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自治区高院《传票》（[2019]新民初2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年2月11日